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深圳市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3 票。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 H 股可转换债券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发行美元计值 H 股可转换债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郭晓涛先生联席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职务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张小璐女士合规负责人职务任中审计暨首席风险官职务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